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61號

再 抗 告 人 董 蓁 蓁

代 理 人 劉 上 銘 律 師

陳 庭 芳 律 師

相 對 人 國 廷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樹 枝

代 理 人 李 永 然 律 師

黃 介 南 律 師

鄭 元 翔 律 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90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矛盾等情形在內。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

第1、2、3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1第1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二查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6日對於110年12月23日原法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634號確定裁定(下稱系爭甲裁定)聲請再審，主張系爭甲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6款之再審事由，原法院於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917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下稱原一審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審酌系爭甲裁定於110年12月24日行國外公示送達公告，於111年2月23日發生效力，嗣於111年4月11日確定。再抗告人前於111年12月21日就系爭甲裁定提出民事抗告暨聲請回復原狀，於111年12月19日就該事件提出民事閱卷聲請狀，並於111年12月26日閱卷，復於111年12月29日再提出民事抗告暨聲請回復原狀理由狀。另再抗告人亦自陳：其於111年12月14日委任律師聲請閱卷，知悉系爭甲裁定存在，並於111年12月21日提起抗告等語。故再抗告人至遲於111年12月29日已知悉所主張之系爭甲裁定之再審事由。而再抗告人於113年3月6日提起本件再審聲請，自再抗告人知悉再審事由之日起算顯已逾再審聲請之法定不變期間，自不合法，因而維持原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下稱原裁定)，要無違背法令。

三再抗告意旨雖以再審屬特別救濟程序，依法應窮盡上訴、抗告等一般救濟後始得提起，本件再審不變期間之起算，應以系爭甲裁定之抗告救濟程序終局結束，即113年2月22日前審再抗告駁回裁定送達伊為準，故伊提起本件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縱認系爭甲裁定已於111年4月11日終局確定，惟伊於前審閱卷後，於111年12月21日提起抗告暨回復原狀之聲請，屬於對於已確定之系爭甲裁定聲明不服，依法應視為再審之聲請，自無逾越再審不變期間之情形，前審各級法院未以再審程序審理，核有錯誤適用訴訟程序之重大違誤等語。惟查：

(一)再抗告人於111年12月21日提起抗告暨回復原狀之聲請，對系爭甲裁定聲明不服，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3月6日以110年度司聲字第163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下稱系爭乙裁定)，並

01 經原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31號裁定、本院113年度非抗字第14
02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及再抗告（下合稱前審），嗣再抗
03 告人於113年3月6日對於系爭甲裁定、系爭乙裁定、原法院112
04 年度抗字第131號裁定、本院113年度非抗字第14號裁定等聲請
05 再審，其中系爭甲裁定部分，經本院於113年4月9日113年度非
06 再抗字第1號以無管轄權為由移送原法院等情，有各該裁定及
07 民事再審起訴狀等可參（見本院113年度非再抗字第1號卷第
08 3-25、71-88、185-186頁）。又系爭甲裁定係於110年12月24
09 日在法院公告處黏貼公示送達公告，及登載司法院網站（國
10 內、國外公示送達），有原法院公告送達公告、司法院網站所
11 刊系爭甲裁定、公示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113年度非再抗字
12 第1號卷第107、109-113頁），是以，系爭甲裁定於110年12月
13 24日行國外公示送達公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60
14 日於111年2月23日發生效力，則再抗告人於111年12月21日始
15 提起抗告暨回復原狀之聲請，而對系爭甲裁定提起抗告，顯已
16 逾抗告不變期間，參諸系爭乙裁定、原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31
17 號裁定、本院113年度非抗字第14號裁定，亦均認同此認定，
18 因此，再抗告人逾期始對系爭甲裁定提起抗告，自不生阻卻該
19 裁定確定之效力，故其主張本件再審不變期間之起算，應以系
20 爭甲裁定之抗告救濟程序終局結束，即113年2月22日前審再抗
21 告駁回裁定送達為準云云，尚不足採。

22 (二)又依前所述，本件所審理者為本院113年4月9日113年度非再抗
23 字第1號裁定移送原法院之範圍，即再抗告人於113年3月6日就
24 系爭甲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至其餘部分則非本件審理之範圍，
25 因此，再抗告人於111年12月21日提起抗告暨回復原狀之聲
26 請，是否屬於對於已確定之系爭甲裁定聲明不服，而依法應視
27 為再審之聲請，自非本院審理之範圍，故再抗告人據此主張原
28 裁定有錯誤適用訴訟程序之重大違誤云云，亦乏所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再審聲請，核無違背法
30 令之處，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亦無適用法
31 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1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再抗告。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民事第十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6 法官 吳燁山

07 法官 謝永昌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王增華